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30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00,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00万元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于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团队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4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